

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的公告

经权利人云县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云县自然资源局根据《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云 09 民终 641 号、（2018）云 09 民终 643 号及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对钟红梅的云国用（2015）第 1354 号、张谋春的云国用（2015）第 17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予以注销，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作废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